

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各學系修讀輔系申請標準

系組別		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						102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13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02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
招生名額		不限						
申請資格暨應繳交資料		申請資格：全校各學系 繳交資料：1. 輔系申請書 2. 中文歷年成績單						
審查方式	其他	先修科目學分： 微積分（至少 3 學分）						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	工業工程概論	工作研究	人因工程	生產計劃與管理	品質管理	作業研究（一）	設施規劃
	學分數	3	3	3	3	3	3	3
	選修科目	設計與工程圖學	程式語言	服務與製造概論	線性代數	成本會計	工程經濟	
	學分數	3	3	3	3	3	3	（左列科目至少選修 9 學分以上）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30 學分						
備註		1. 輔系必修科目，如與原肄業學系之必修科目相同，不得兼充為輔系科目； 輔系學分，應在肄業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 2. 「先修科目學分」，不計入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內。 3. 「必修科目學分」與「選修科目學分」，合計已達「完成輔系至少應修學分」者，始予承認輔系資格。						
查詢電話		(082) 313922						